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540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陳金洲

電話：049-2226724

電子信箱：jcc542@nantou.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80071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推動「住宅防火2.0」執行事項，自108年5月1日起核發之建築執照，屬於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8年3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810508941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建築管理科(8份)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收文	年 108.	第 41-1	日 第 243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委	任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珣媛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7
電子郵件：in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10508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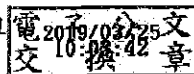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部消防署推動「住宅防火2.0」推動事項及執行內容分工表四、4項工作1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8年1月31日內授消字第1080821088號函辦理。
- 二、按消防法第6條第4項規定規定：「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三、查貴府尚未依「住宅防火對策2.0」推動事項及執行內容分工表四、4：「建築機關對於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辦理，請積極配合消防署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本署建築管理組



建築管理科 收文:108/03/25



1080071154

無附件